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沈奕廷

被告 吳崇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簡字第1333號公然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